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豫艺校〔2020〕43号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培育我校“以赛促教，以训铸能，舞台结合的艺术类人才培养模式”，支持和鼓励教师、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学科）竞赛活动，以技能大赛为引领，贯彻“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教、以赛促改”的技能竞赛宗旨，促进专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彰显办学特色，特制定本办法。

一、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第一条 学校成立技能竞赛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各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学校技能竞赛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负责学校各类技能竞赛的整体规划和宏观指导，认定各类技能竞赛级别，组织、申报、协调学校及上一级技能竞赛的参赛工作，竞赛项目所需资金、设备协调、审核及落实。

第二条 教务处职责是做好各类竞赛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收集、发布相关竞赛的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各类竞赛的立项管理、相关获奖的奖励工作以及竞赛的总结、交流与档案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参加上一级技能竞赛的实施方案，负责参赛指导教师队伍的组建工作、参赛学生队伍的选拔和培训工作；负责技能练习场地、仪器设备的准备工作；承办院级竞赛的有关工作，相关资料的整理和上报工作；围绕技能竞赛开展教学改革及课程建设工作，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二、技能竞赛项目的级别以及参赛要求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技能竞赛包括：由国家、省有关主管部

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企业或一级行业协（学）会、学术团体组织以及校内自行组织的各类非营利性质，旨在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及专业基本能力和学生技能水平为目的的技能（专业）竞赛。其中国家级、省级获奖人员须以河南艺术职业学院为参赛单位。技能（专业）竞赛分为以下几种级别和类型。

国家级 包括国家级一类、国家级二类两种。国家级一类是指由国家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牵头举办的全国性职业技能（专业）竞赛；国家级二类是指由国家教育、行业主管部委下属机构（教指委、行指委）、国家一级学（协）会等牵头举办的全国性职业技能（专业）竞赛等。

省级 包括省级一类、省级二类两种。省级一类是指由省委、省政府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及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牵头举办的全省性职业技能（学科）竞赛；省级二类是指由厅局（委）下属机构、省级学（协）会等牵头举办的全省性职业技能（学科）竞赛等。

院级 指由学校技能竞赛领导小组批准，教务处负责组织、教学单位承办的技能竞赛。

技能竞赛获奖等级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设置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一等奖按二等奖计，二等奖按三等奖计，三等奖不计奖。金奖、银奖、铜奖

和冠军、亚军、季军分别视作一、二、三等奖。若部分比赛按名次设奖，第一名视同一等奖，第二、三名视同二等奖，第四、五、六名视同三等奖。不能确定等级的奖项交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教师、学生参加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比赛管理和奖励。凡未经过学校批准，以个人名义参赛获奖的学生及指导教师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报名参加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应强调针对性和影响力，通过优选参赛项目、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努力展现教学改革成果，提升学校品牌形象。国家级一类、省级一类竞赛项目，学生以个人形式参加竞赛项目的，可设指导教师一名；以团体形式参加竞赛项目的同一团体项目可设指导教师两名，领队一名，负责比赛具体联络及组织参赛事宜。其他类竞赛项目若需要设立指导教师的，须经教务处批准。

第七条 学校重点支持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省级及以上的竞赛项目，逐步实现院级专业技能竞赛项目与国家级和省级竞赛项目有效衔接。院级竞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竞赛项目应与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和专业技能的训练密切联系。初赛由各系组织，相关专业的学生都要参加初赛，并将初赛成绩记入学生的学业档案。决赛工作由教务处集中统一安排，既作为省级技能竞赛的人才选拔赛，也作为专业技能展示表演。

三、参赛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第八条 各类技能竞赛项目的参赛均应履行申报与审批程序，事先未经申报并批准立项的竞赛项目不予经费支持，不纳入竞赛奖励、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等各项统计范畴。

第九条 校内教师技能竞赛、院级学生技能竞赛由教务处提出竞赛项目，按照学校专业分布、职能部门业务范围等情况商定承办单位，各承办单位制定竞赛实施方案，经教务处并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予以实施。

第十条 校外技能竞赛项目的最后申报工作应在竞赛报名之前的一个月之前完成。教务处依据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公布的比赛项目确定本年度竞赛名录。如果因竞赛计划不确定等特殊原因未能及时申报的，经专门批准后允许补申报。拟参赛的单位需填写并提交《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参加校外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附件一）。参加国家、省级两类竞赛项目须经教务处审核、技能竞赛领导小组批准。未列在上述范围内的特殊竞赛项目的申报，须经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

第十一条 批准参加校外竞赛的教学单位认真做好竞赛学生选拔、制定训练方案、确定指导教师、组织赛前训练等相关组织保障工作，并在竞赛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和整理竞赛资料，报教务处备案。

四、参赛项目的经费管理与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中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参赛项目的经费开支和奖励。经费由教务处协调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国家级一类、省级一类竞赛项目在训练期间补助每位指导教师 30 课时/项目。特殊情况需聘请行业企业专家进行指导的，应有专题报告，报分管校长审批。其他类竞赛项目指导教师无课时补贴，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教师对参赛学生进行指导。

各级各类比赛赛前集中培训时间应安排在课余时间进行，原则上不占用学生上课时间，否则视具体情况扣除一定的课时补贴或资助经费。

第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外出参赛的报名费、参赛往返差旅费以及参赛项目所必须的其它费用，在符合学校财务制度的条件下实报实销。参赛期间师生的生活补贴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举办院级技能竞赛项目所需经费，在竞赛项目申报时应连同预算经费一并上报，每个竞赛项目资助经费 2000 元左右。教务处可根据项目组织方式在额定范围内核定费用。对参赛范围大、选手众多的竞赛项目，若竞赛经费确实不足可另外报

告，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对参加国家级、省级竞赛两类竞赛获奖项目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表1 国家级竞赛获奖项目奖励经费标准（单位：元）

| | 一等奖 | | 二等奖 | | 三等奖 | |
|-------|-------|-------|-------|-------|-------|------|
| | 团体 | 个人 | 团体 | 个人 | 团体 | 个人 |
| 国家级一类 | 50000 | 20000 | 30000 | 10000 | 15000 | 8000 |
| 国家级二类 | 20000 | 8000 | 10000 | 5000 | 8000 | 3000 |

表2 省级竞赛获奖项目奖励经费标准（单位：元）

| | 一等奖 | | 二等奖 | | 三等奖 | |
|----------|-------|------|-------|------|------|------|
| | 团体 | 个人 | 团体 | 个人 | 团体 | 个人 |
| 省级一类 | 20000 | 8000 | 10000 | 5000 | 5000 | 3000 |
| 省级二类（厅级） | 10000 | 6000 | 5000 | 3000 | 3000 | 1500 |

表3 院级竞赛获奖项目奖励经费标准（单位：元）

| | 一等奖 | | 二等奖 | | 三等奖 | |
|----|------|------|------|------|------|------|
| | 团体 | 个人 | 团体 | 个人 | 团体 | 个人 |
| 院级 | 8000 | 5000 | 4000 | 2000 | 2000 | 1000 |

同一项目、同一系列奖励以最高的为准，不重复奖励；同一赛项既有团体也有个人赛项，以团体获奖等次奖励；同一项竞赛项目，若其既是本级竞赛又是上一级选拔赛的暂按本级竞赛计奖，赛后可补足相应差额；一名指导教师不能同时指导 3 个及以上赛项，且奖励只计算一次。

上述奖金用于奖励参赛队的指导教师以及参赛单位。奖励的分配比例分别为 80%、20%。参赛单位在项目获奖公布后统一填表申请领取。参赛单位获得的奖金不得用于其它，必须用于技能竞赛或相关的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教师获奖、指导学生获奖情况作为年终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得国家级竞赛二等奖（含）以上参赛队的指导教师，其年度教学考核自动进入优秀等次。

学生参赛获奖将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学金，具体可参照《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手册》第六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技能竞赛经费开支要贯彻节约高效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具体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参加校外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

院(部):

| | | | |
|------------------------|-------------------|------|--|
| 比赛名称 | | | |
| 主办单位 | | 承办单位 | |
| 比赛级别 | | 参赛人员 | |
| 拟组队数量、人数 | | 报名时间 | |
| 参赛时间 | | 比赛方式 | |
| 比赛负责人 | | 指导教师 | |
| 经 费 预 算 | 总计: | | |
| 比赛组 织实施 单位意 见 | 院(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教 务 处 意 见 | 教务处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分管校 领导审 批 |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注: 1、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教务处存档, 一份学院留存。

经费申请需按财务手续办理。

2、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